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苗檢映 穩 115 撤緩 52 字第 014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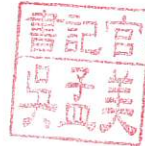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5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送達本案被告蔡雯玲之撤銷緩起訴書 1 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該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書記官



裝

訂

線



18115105185 穩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5年度撤緩字第52號

被 告 蔡雯玲 女 56歲（民國59年1月16日生）
住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小南勢1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752054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 二、被告蔡雯玲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0號為緩起訴處分（下稱原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個月，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116年3月23日止，被告並應於上開緩起訴期間內遵守、履行下列事項：
 - (一)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1年3個月內，自費至本署指定之治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並遵照治療機構人員之指示於指定日期前往接受相關戒癮療程，直至完成戒癮治療為止，其期程為連續1年。若經醫院評估有住院之必要時，願配合住院接受治療。
 - (二)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3個月止，接受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之追蹤輔導。
 - (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3個月止，依本署觀護人之指示於指定日期接受追蹤輔導及採尿檢驗。詎被告於上開緩起訴期間內，無故未依指定時間至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下稱苗栗醫院）接受指定治療逾3次，已達退出治療標準，且迄今未到署報到採尿，業經本署告誡1次且聯繫未果等情，有苗醫社字第1155500550號函及所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結果通知書、本署觀護人室辦理被告緩起訴處分必要命令處遇報告書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未履行原處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所定之應遵守及履行事項，而有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事由，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撤銷緩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察官 莊佳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孟美

